

## 中華科技大學僑生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

96年8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吸引僑生前來本校就讀及鼓勵在校僑生安心向學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、經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到本校就讀之僑生及已在學僑生。
  - (二)、僑生申請減免學雜費，須為就讀本校日間部之僑生。
  - (三)、僑生身份由僑務委員會認定之。
- 三、減免額度：

凡具備僑生身份於本校日間部就讀者，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、須取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證明。
  - (二)、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簽奉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新生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申請。
- 六、僑生如有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、在校記小過一次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 - (二)、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- 七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、已享有學雜費減免之僑生，不得申請校內獎學金。
  - (二)、減免學雜費僑生，其享有減免學雜費年限，依本校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)；因延長修業年限，確有特殊事故需減免學雜費者，得專案報請核准。
  - (三)、因故休學僑生，復學時，可再次提出減免學雜費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